

团结片区 DK-22、DK-23 地块苗木迁移 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

乙方：陕西卓泰泓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团结片区DK-22、DK-23地块苗木迁移（项目编号：ZJXG2026030），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卓泰泓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（¥529300元）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合规的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。

完成苗木迁移工作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合规的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

合同总金额的65.00%。

一年养护期届满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合规的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.00%。

每次付款前，乙方未能提供甲方要求发票的，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认可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苗木迁移完成后，一年养护期届满。

2、服务地点：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。

3、服务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起苗、包装、修剪、装车、运输、挖树穴、栽植、生根粉、多菌灵、打撑杆、挂营养液等与苗木迁移养护相关的全部工作。

四、验收

(一) 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二) 养护周期满后，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组织乙方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三) 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及附加文本。

2、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（承诺）函。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2、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如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3、如碰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- 4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：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（盖章）
乙方：陕西卓泰泓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往东 100 米路北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 1 号 5 幢 1 单所元

邮编：710021

邮编：710075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聪

被授权代表：

被授权代表：郑艳妮

电话：029-88698013

电话：13259706892

传真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丰禾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71110000002738
账号：61050174410000000310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团结片区 DK-22、DK-23 地块苗木迁移 验收内容

序号	苗木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备注
1	石楠球	株高: 1.9m 冠径: 200cm	107	株	
2	雪松	胸径/干径/米径/地径: 12cm	390	株	
3	冬青	密度: 81 株/m ²	263.2	m ²	
4	苦楝	胸径/干径/米径/地径: 25cm	3	株	

注: 后附详细资料及附件

